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俊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晚間7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2月30日晚間6時10分許，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因其施用及持有毒品之時間係於另案觀察、勒戒釋放前所為，應為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簽結在案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114年12月30日晚間7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

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2月30日晚間6時10分許，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前查獲，其上開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因施用及持有毒品之時間係於另案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應為同一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等情，有新竹地檢署115年7月17日簽呈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4270）在卷可稽，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晶體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又上揭毒品之外包裝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表：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甲基安非他命（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）	1包	經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毛重：0.51公克 驗前淨重：0.28公克

		驗餘淨重：0.276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：0.506公克